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核准，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64）。

公司于近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5 东湖高新 CP002”）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。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366 天，票面利率为 4.17%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。

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 刊登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